

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6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1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5、2016 以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7.47 万元、5771.67 万元、7011.64 万元。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在 2017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请公司对业绩增长的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2、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内发生过数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成。能投风电公司使用的土地合计 266 宗，总面积为 113,308.53 平方米，其中已有 185 宗土地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面积合计为 85,370.53 平方米；81 宗正在办理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25,938 平方米。能投风电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合计 23 处，面积合计 8,551.8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11 处，面积 4,776.38 平方米；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12 处，面积 3,775.42 平方米。请

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税费由谁承担；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存在，有何应对措施；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的解决措施；权属瑕疵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瑕疵资产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电力业务许可证未完成备案登记，包括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2301-2312 号机组、2401 号机组和、2403-2413 号机组和 2201-2212 号机组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最新进展，税费由谁承担；说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存在，有何应对措施；如未能按期完成备案登记的解决措施；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评估

(1) 补充披露评估时对于标的资产部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未完成备案登记的考虑，以及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2) 补充披露上网电价调整、税收优惠变更、风电行业消纳等因素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提示风险。

6、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业绩补偿方案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并说明本次交易分期付款的安排是否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书显示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

是否符合的《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16 日